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0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厚街胡财旺蔬菜店档销售的“短豆角”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胡财旺蔬菜店档销售的“短豆角”产品（购进日期：2024年10月26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由县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2日